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报名参与者须具备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及服务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2026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要区白土和莲塘镇，建设内容为衬砌排灌渠道、铺修机耕道路和实施地力提升工程等。

高要区农业农村局现需通过直接选取的方式选取 1 家服务商为其进行 2026 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与实施计划工作，要求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本项目为一个整体，详细要求见本采购需求书。

（二）供应商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完成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服务（至少一项业绩且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

2. 由于此项工作需要及时下现场，因此要求在项目发生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并有常驻的人员。常驻人员应有 5 人或以上；常驻人员中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出具之日起，中选供应商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接洽并就以上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文件交采购方进行实质性核对，过期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选。供应商逾期没有到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接洽；没能上交书面证明文件的或经采购方审核，书面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存在应对回避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抽取结果，按既定程序重新选择供应商，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中介服务超市管理部门。

（三）工作任务与要求

1. 工程勘察：成交人应按照高标准农田的相关规定，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进行项目勘察。开展项目勘察时，采购人有权全程进行监督；

2. 工程设计：项目勘察结束后，成交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镇、村要求对该年度项目区进行合理的项目设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度，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评审和验收；

4. 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涉及本项目工作的所有现场，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成交人需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6. 工程设计成果，完整资料 10 套；

7. 成果要求：相关报告、图纸和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分别以纸质和移动存储设备形式提交；

8. 工程设计完成后，成交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成果并完成移交手续。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地点：高要区白土和莲塘镇。

(二) 履行方式

1. 成交人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采购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成交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或项目实施完成后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并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情况报告。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2. 服务响应要求：接服务要求后最多半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有责任；

4. 委托方和成交人应在签订的合同书中增加保密条款，确保有关资料仅限于双方知悉，不得向外公布。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核定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534600 元，最终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接洽，过期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选；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初步设计内容，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待上级部门完成项目评审后按要求完成实施计划编制。服务期限直至通过项目市级竣工验收为止。

六、项目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

（四）《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

（五）《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粤农农函〔2019〕379号）；

（六）《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号）；

（七）《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文）；

（八）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七、结算方式

成交人完成项目工作后，向采购人递交完整资料，并协助采购

人完成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工程进度，由成交人和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共同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财政部门向成交人按合同要求支付金额。

八、违约责任

（一）成交人应遵照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对成交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成交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采购人有权

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
法律责任。

（五）对成交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六）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
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资料泄露和提供他人。

九、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2日

